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284号

申请人：邓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邓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1〕440121200147987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于2021年8月20日在广州市花都区雅瑶西路出雅瑶中路西106米处，没有逆行，没有闯红灯，没有走机动车道，正常骑行被交通警察王昌新、夏燕佳强行扣拦，

并要求缴纳 1000 元罚款，但给我的是罚款 50 元的罚款单。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1 年 8 月 20 日 15 时 55 分许，被申请人民警王昌新、任镜辉带领曾昭铭等数名辅警根据中队的勤务安排，在花都区雅瑶西路出雅瑶中路西 106 米执勤时，发现一女子驾驶一辆涉嫌超标的两轮电动车沿雅瑶西路行驶，于是将其截停，对该驾驶员进行检查。根据该驾驶员提供的姓名、身份信息并使用移动警务手机上的人脸识别功能，经公安网查询核实：该车驾驶员也是复议申请人叫邓某某，女，广东省乐昌市某某镇人。

经现场检查发现邓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没有脚踏骑行功能，根据国家标准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是具有脚踏骑行功能；二是具有电驱动或/和电助动功能的；三是电驱动行驶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速 25km/h；四是装备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 55kg；五是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 48V；六是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小于或等于 400W。对不符合以上六种条件之一的，均不能认定为电动自行车。

民警对驾驶员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后，依法告知其

涉嫌驾驶其它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根据《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向其开具编号为 4401213605017050 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代码：8007），依法予以扣车。

经被申请人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验，检验结果：申请人邓某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的额定电压为 60V>48V；无脚踏骑行装置，无法实现人力骑行；该车空车重量为 83.8kg>55kg。根据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该车属于两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其中一种。

申请人邓某某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到交警大队违法处理中心接受处理，经上公安网查询核实，申请人邓某某未考取任何机动车驾驶证，窗口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确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1005A）”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0 元。

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此《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建议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8月20日15时55分许，被申请人民警王昌新、辅警曾昭铭等人员在广州市花都区雅瑶西路出雅瑶中路西106米路段开展执勤工作时，发现申请人邓某某驾驶一辆疑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白色电动自行车行驶至上述路段，遂截停该车进行现场检查。经初步检查，涉案车辆没有安装脚踏，不具备脚踏骑行功能，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遂于当日当场向其开具编号：4401213605017050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代码：8007），依法对申请人采取扣留涉案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根据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道路交通违法车辆属性检验报告》（粤安车技检〔2021〕2021082009074号），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7日依法向申请人作出穗公（花）行鉴告字〔2021〕第4714号《鉴定意见告知书》，明确告知申请人其涉案车辆的车辆属性为两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申请人收到上述告知书后限期内没有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另查，申请人邓某某没有考取准驾涉案车辆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的相关记录，其本人并不持有在道路上驾驶涉案车辆的许可证明。据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在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于2021年9月17日依法向申

请人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1〕440121200147987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罚款一千元。申请人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执勤经过、视听资料、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在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一千元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1〕440121200147987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